

##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永宏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公告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1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、《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六) 审议否决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同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的《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12,0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银川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爱杰、李小芳

结论性意见：

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大成(银川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